

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5樓之1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
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,400,000 股，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11,002,501 股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1.44%。

主席：董事長 吳春成



紀錄：陳月惠



出席監察人：監察人葉淑貞女士

一、宣佈開會：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三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，謹提請選舉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營運需求、提升公司治理成效，擬補選三席獨立董事。

二、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，任期自108年08月30日起至111年06月10日止。

三、擬於三席獨立董事選出後，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，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，將不再設置監察人。

四、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業經108年7月18日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持有股數(股)
劉助	美國雪城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/博士	1. 曾任--香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 2. 現任--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及交通大學 EMBA 教授	0
陳柏年	致理科技大學會計系	1. 曾任--天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專案 經理 2. 現任--源信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	0
洪建龍	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 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/ 博士	1. 曾任--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/助 理教授(生化學科) 2. 現任--亞洲瑞思生物科技公司/創辦人	0

## 五、謹提請選舉

選舉結果：

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

序號	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名／姓名	當選權數
1	N10234****	劉助	10,460,989
2	A12890****	陳柏年	10,460,989
3	L12051****	洪建龍	10,460,989

## 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』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擬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三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，請參閱下表。

獨立董事	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	所擔任職務
洪建龍	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
二、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5-7頁【附件一】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10時12分會議結束，主席宣布散會。

附件一

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b>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</b>		
第四章 <u>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</u>	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	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第 13 條：  本公司設董事 5~7 人，監察人 1~3 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，其成員資格、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由董事會另定之。	第 13 條：  本公司設董事 5~7 人，監察人 1~3 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，其成員資格、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由董事會另定之。本公司得依	同上

<p>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，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事項，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，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，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。</p>	
<p>第 15 條：</p> <p>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。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(E-mail)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。</p> <p>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</p>	<p>第 15 條：</p> <p>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。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(E-mail)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。</p> <p>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</p>	<p>同上</p>

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	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	
第 16 條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。	第 16 條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	同上
第 22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。……(略)…… <u>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。</u>	第 22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。……(略)…… <u>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。</u>	增列修訂日期。